

4-3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12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30
2. 審判業務.....	31-35
3. 第一預備金.....	3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71

總 說 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管轄下列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4. 設簡易庭，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

(二)內部分層業務：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如組織系統圖，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及法律規定之案件；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3. 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保全證據、強制執行事件。
4. 少年及家事法庭：依法設置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辦理少年事件、家事訴訟、非訟事件。
5. 普通庭：依法設置普通庭，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
6. 簡易庭：依法設置宜蘭、羅東簡易庭，受理轄區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及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定應由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7.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並依照財務收支規定處理當事人繳納款項、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8. 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辦理指定辯護及少年輔佐案(事)件、製作辯護書及協助進行認罪協商程序等事務。
9. 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辦理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之事務。
10. 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掌理少年及家事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少年保護處分事項及其他法定事務。
11. 公證處：置公證人，辦理公、認證事件及公證宣導等事務。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務。
13.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4. 書記處民事、民事執行暨刑事及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紀錄科：辦理案件之編號分配、案卷文件之點收、人犯羈押登記、筆錄及期日傳喚通知與提押票等之製作、案件文稿之撰擬，案卷之編訂保管發送或歸檔、裁判書類正本之製作公告、案卷文書之交付送達、報表製作及其他法定或交辦事項。
15. 書記處國民法官科：辦理國民法官法暨相關子法之事務。
1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校、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轄內民間公證人之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集會之紀錄等事項。
17.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公文稽催管制、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8.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物保管暨員工福利、駕駛、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事務。
19.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事項。
20.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送達、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等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1.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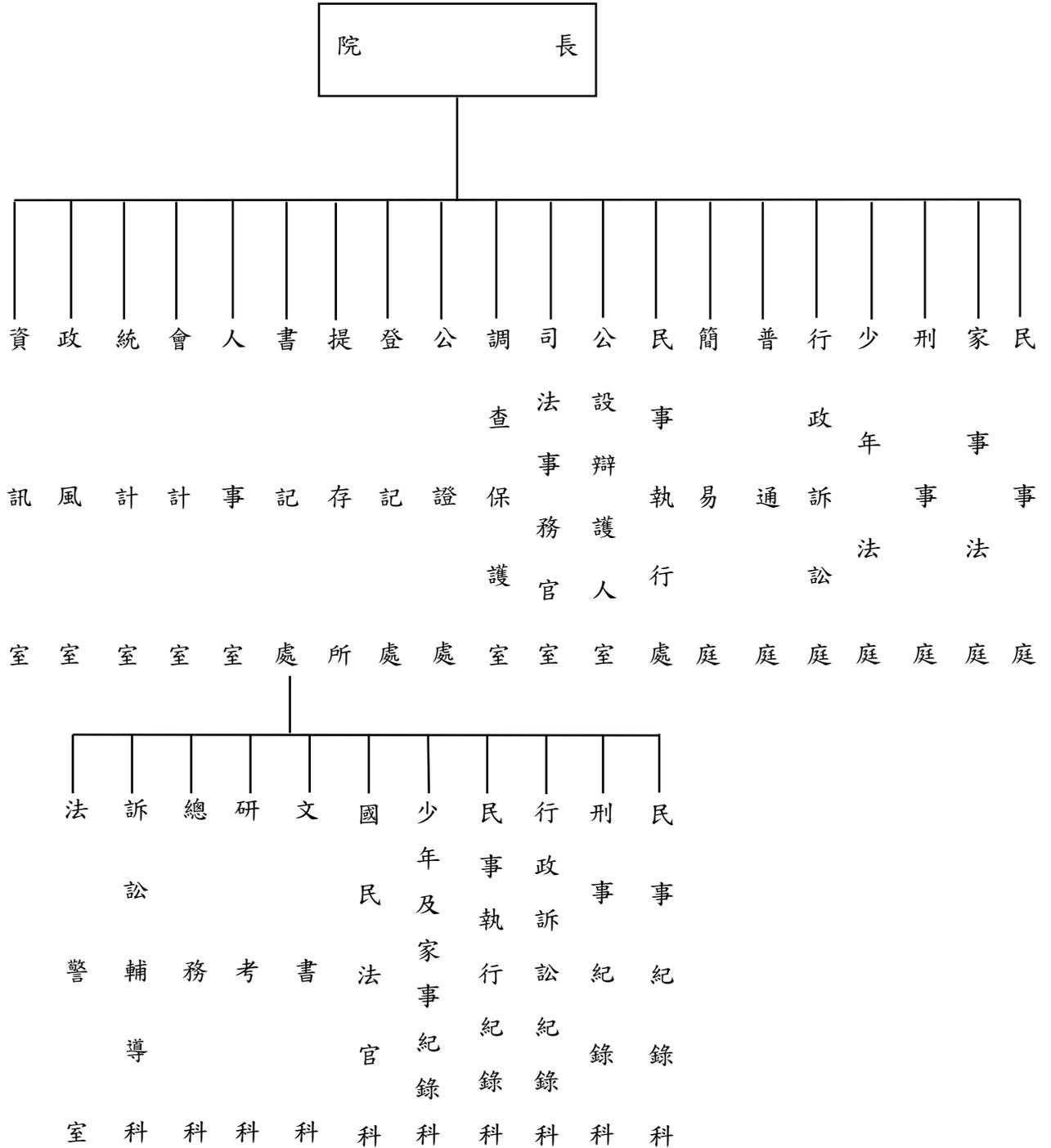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52	152		本年度預算員額 216 人，較上年度增列 3 人，其中增列法警 1 人、工友 1 人、聘用人員 1 人。
法警	21	20	1	
工友	2	1	1	
技工	2	2		
駕駛	11	11		
聘用	27	26	1	
約僱	1	1		
合計	216	213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致力提升裁判品質與服務效能，以求提供人民有效、即時的權益保護、維護公平正義。為免除民眾訟累，積極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建置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維護司法尊嚴，落實人權保障，有效紓解訟源：

提升裁判品質，維護司法獨立，確保司法尊嚴。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無罪推定等司法保障人權目標。結合社會資源持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免除民眾訟累。

2. 強化法官自律及管考，深耕法治教育：

提高準時開庭比例，加強稽查考核機制，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間優良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擴大宣導司法理念，弘揚法治教育目標。

3. 提升便民多元化服務：

積極辦理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落實司法為民服務理念。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志工功能，提供多元化服務。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核）。
	二 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推動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建立純淨審判環境，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3. 加強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4. 舉辦法令、廉政及反詐騙宣導活動，增進反貪倡廉意識，提升司法公信力。 5. 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及查閱作業，確立清廉作為。
	三 推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務資訊安全稽核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會議，強化資通安全。 2. 推展各項司法業務電腦化，以及法庭科技化，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3. 定期舉辦電腦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藉以增進同仁資訊處理能力，提升業務效能。
	四 辦理業務宣導，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與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宜蘭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他民間團體之業務交流，彼此交換意見，廣納建言，以供精進業務參考。 2. 賡續辦理估價師、地政事務所、銀行業者及鑑定人等各界人士座談會，宣導司改理念，交換實務心得。
	五 加強便民、禮民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強化櫃檯作業，簡化各項業務流程、書表，縮短作業程序，改善工作方法。 2. 賡續推動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業務，辦理相關業務講習；提供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以提升服務品質。
	六 加強行政管理功能，提升業務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格控管預算，加強預算執行；落實預算有效運用，強化內控機制，以提升政府財務管理效能。 2. 訂定管考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之績效。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強化事務管理效能，改善辦公及民眾洽公環境。 4. 適切辦理機關人員甄審、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5. 持續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擴增司法統計基礎。
	七 汰購辦公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汰換電梯、投影機及影印機等設備。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民事審判功能，提高民事審判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 2.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5,000 件。
	二 推動民事事件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民事專業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2. 舉辦業務座談會，交換實務經驗，加強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提高調解成立率。
	三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保障訴訟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事件等。 2. 落實行政訴訟專業審理，便利民眾訴訟，保障訴訟權益。 3. 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000 件。
	四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供優質服務。	專股辦理消債事件，提供優質司法服務。
	五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專業訓練，強化業務認知，保障當事人權益。 2. 積極清理久懸停滯案件，訂定績效標準，切實考核，提昇執行績效。 3. 廣續辦理座談會，研議實務問題，提昇民事執行業務品質。 4.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27,000 件。
	六 強化刑事審判功能，提高刑事審判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以提升審判效能。 2. 妥慎辦理重大刑案，採合議庭審理，達速審速結目標，以提升審判效能。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清理延遲案件，並交換工作經驗及法律見解，促案件實質進行，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 落實公設辯護與義務辯護功能，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切實辦理通訊監察業務，嚴格監控通訊案件，落實符合保密規定。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1,000 件。 落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持續宣導及強化法官與國民法官之互動。
	七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秉持客觀詳實態度，辦理個案審前調查，審慎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 秉持保護程序事件處理法之精神，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500 件，少年事件業務 1,600 件。
	八 發揮調查、保護輔導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少年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安置輔導等保護處分之執行，提升觀護績效。 加強法律常識宣導，辦理各項青少年法治教育推廣輔導活動，防杜青少年犯罪。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40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1,000 人。
	九 推廣公證、認證業務，達預防糾紛之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化認證手續，提高便民績效。 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500 件。
	十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審核相關證明文件之專業能力，防冒領情事。 以專人服務方式，確實提昇審核時效。 賡續清理 10 年以上提存案件。 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200 件。
	十一 汰購業務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	汰換監視系統、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p>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p> <p>2. 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p> <p>3. 推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p> <p>4. 辦理業務宣導，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p> <p>5. 加強便民、禮民業務，提高服務品質。</p>	<p>本年度績效優良給予獎勵者，計嘉獎 1 次 14 人；嘉獎 2 次 10 人。</p> <p>1. 於各項社會參與及與民有約活動辦理破壞司法信譽防治宣導，共計 15 次。</p> <p>2. 召開本院「110 年廉政會報」1 次。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3 次；拾金不昧登錄 3 次。</p> <p>3. 召開本院「110 年安全維護會報」1 次；辦理安全維護暨機密宣導計 12 次；機關安全檢查計 11 次；公務機密檢查計 7 次；單一窗口稽核計 11 次，均如期完成，並將結果陳報。</p> <p>4. 辦理社會參與計 3 場次；與民有約活動計 12 場次，以廉政有獎徵答及播放影片方式，宣導廉政觀念與法治知識。</p> <p>5. 110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本院 16 名申報義務人均於期限內完成。</p> <p>1. 依據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規定，於 110 年 10 月 5 日配合政風室完成內部稽核檢查，並召開「110 年資通安全管理會議」。</p> <p>2. 依據司法院資訊處指示，確實完成各資訊管理系統之版本更新及維護作業。</p> <p>3. 為加強本院同仁資訊系統及資通安全能力，辦理「本院官網資料建置與維護」、「法庭視訊開庭設備使用說明」、「智慧政府發展與資訊安全管理」等教育訓練。</p> <p>本年度辦理 1 場審檢辯座談會；1 次工作效能提升座談會。</p> <p>1. 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各項書狀書寫範本之便民服務，並實施中午不打烊之便民措施。</p> <p>2. 本年度解答詢問法律問題 22,904 件；辦理具保責付 190 件；電子信件 99 件；影印文件 32,415 件。</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6. 加強行政管理功能，提升業務績效。</p> <p>7. 汰購辦公設備，改善辦公環境。</p>	<p>3. 與宜蘭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及三個派出所辦理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減少民眾往返法院時間。</p> <p>4. 本年度提供民眾臨櫃刷信用卡繳費件數 237 件；網路刷卡繳費 51 件，共計 288 件。</p> <p>5. 加強宣導國民法官制度。</p> <p>1. 按月報告預算執行成效；公開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等資料。</p> <p>2. 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以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p> <p>3. 依事務管理手冊辦理財產、物品、宿舍，以及出納之檢查或盤點。</p> <p>均如期完成計畫。</p>
<p>二、審判業務</p>	<p>1. 強化民事審判功能，提高民事審判績效。</p>	<p>1. 本年度民事訴訟各類事件受理及實際終結件數如下：</p> <p>①小額事件受理 1,140 件，終結 971 件。</p> <p>②簡易事件受理 929 件，終結 678 件。</p> <p>③普通事件受理 1,600 件，終結 1,021 件。</p> <p>2. 本年度民事各類事件上訴維持率如下：</p> <p>①小額事件 100%，較管考標準 92%，超前 8%。</p> <p>②簡易事件 88.52%，較管考標準 75%，超前 13.52%。</p> <p>③普通事件 82.6%，較管考標準 75%，超前 7.6%。</p> <p>3. 本年度民事各類事件平均結案日數如下：</p> <p>①小額事件 78.61 日，較管考標準 70 日，落後 8.61 日。</p> <p>②簡易事件 118.29 日，較管考標準 100 日，落後 18.29 日。</p> <p>③普通事件 183.33 日，較管考標準 180 日，落後 3.33 日。</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4. 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9,167 件，終結 17,213 件，較預定目標 15,770 件，增加 1,443 件。
	2. 推動民事事件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1. 本年度舉辦「民事調解個案研討會」3 場。 2.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民事調解事件 2,794 件，成立 762 件，終結 2,518 件；成立率 44.24%，較管考標準 40%，超前 4.24%。 3.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勞動調解事 52 件，成立 16 件，終結 47 件；成立率 47.06%。
	3.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保障訴訟權益。	本年度共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442 件，終結 2,337 件，較預定目標 4,500 件，減少 2,163 件。
	4.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供優質服務。	本年度受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231 件，終結 185 件，未結 46 件；准予更生之比率為 66.66%；准予清算之比率為 75%。
	5.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1. 每月召開 2 次司法事務官會議討論法律問題及執行實務上之疑義事項，以強化司法事務官專業能力及統一民事執行情序。另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民事執行處員工在職訓練，由庭長或庭長指定之人擔任講座，講授強制執行相關法令及執行實務經驗分享，藉以加強執行人員專業知能。 2. 加強研考停滯 4 個月未進行及已結未歸檔等案件，提醒承辦人儘速辦理，並訂定年度各股未結案件績效，1 至 11 月份為 230 件以下，年底為 210 件以下，並確實考核。 3. 12 月賡續召開民事執行處工作效能提昇座談會，邀集律師公會、金融機關、地政、稅務、行政執行署、鑑定人等相關單位與會，檢討年度案件進行情況提昇執行績效。 4. 本年度共計受理民事執行案件 28,083 件(舊收 1,565 件、新收 26,518 件；含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6. 強化刑事審判功能，提高刑事審判績效。</p> <p>7.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強化少年法庭功能。</p>	<p>終局執行、保全執行；不含消債執行及其他)，終結 26,693 件，較辦理預定目標 26,000 件，增加 693 件。</p> <p>1. 本年度受理刑事案件(含通訊監察)8,913 件，終結 7,696 件，較預定辦理目標 11,000 件，減少 3,304 件。</p> <p>2. 本年度刑事各類事件上訴維持率如下： ① 簡易事件 80.74%，較管考標準 70%，超前 10.74%。 ② 普通事件 66.23%，較管考標準 65%，超前 1.23%。 ③ 重大事件 100%，較管考標準 65%，超前 35%。</p> <p>3. 本年度刑事各類事件平均結案日數如下： ① 簡易事件(一般簡易)34.12 日，較管考標準 42 日，超前 7.88 日。 簡易事件(通常改依簡易程序)141.87 日，較管考標準 120 日，落後 21.87 日。 ② 普通事件 114.61 日，較管考標準 140 日，超前 25.39 日。 ③ 重大事件 225.56 日，較管考標準 350 日，超前 124.44 日。</p> <p>4. 本年度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0 件，終結 8 件，未結 2 件。</p> <p>5. 本年度受理義務辯護人辯護案件 225 件，終結 225 件。</p> <p>6. 本年度受理道路交通案件 2,004 件，終結 1,877 件，未結 127 件。</p> <p>1. 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153 件，終結 1,032 件，較預定目標 1,600 件，減少 568 件。</p> <p>2. 本年度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074 件，終結 2,450 件，較預定目標 3,500 件，減少 1,050 件。</p> <p>3.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家事調解事件 676 件，成立 150 件，終結 508 件；成立率 79.79%，較管考標準 40%，超前 39.79%。</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8. 發揮調查、保護輔導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1. 本年度辦理少年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1,082 人次，較預定目標 1,150 人次，減少 68 人次。 2. 本年度辦理家事事件調查 18 件，較預定目標 50 件，減少 32 件。 3. 本年度辦理少年團體輔導活動 18 場；少年家長親職活動 13 場；少年輔導、保護志工研習 2 場；法律常識宣導活動 16 場；家事事件未成年子女家長假日親職教育課程 12 場。
	9. 推廣公證、認證業務，達預防糾紛之效。	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 468 件，認證業務 686 件，合計 1,154 件，較預定目標 1,800 件，減少 646 件。
	10.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	1. 本年度受理提存事件提存 388 件，領取 112 件，取回 161 件，解繳國庫 40 件，共計 701 件。因辦理假扣押擔保提存案件減少，爰較預定目標 1,200 件，減少 499 件。 2. 本年度共清理 10 年以上提存案件 40 件，金額(含利息) 4,071,222 元。 3. 本年度受理社團、財團法人、夫妻財產制設立及變更登記事件 205 件，終結 195 件，未結 10 件。
	11. 汰購業務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	均如期完成計畫。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2. 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 3. 推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4. 辦理業務宣導，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5. 加強便民、禮民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6. 加強行政管理功能，提升業務績效。 7. 汰購辦公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截至111年6月底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92.42%。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民事審判功能，提高民事審判績效。 2. 推動民事事件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3.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保障訴訟權益。 4.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供優質服務。 5.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6. 強化刑事審判功能，提高刑事審判績效。 7.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8. 發揮調查、保護輔導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9. 推廣公證、認證業務，達預防糾紛之效。 10.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 11. 汰購業務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 	截至111年6月底止實際辦結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事事件業務 7,212 件。 2. 行政訴訟業務 1,032 件。 3. 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14,331 件。 4. 刑事案件業務 3,647 件。 5. 少年法庭案件業務 583 件，家事事件業務 1,379 件。 6.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7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382 人。 7. 公證業務 685 件，提存業務 278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2 輛。	未達預算分配月份，尚未執行；預計於 111 年 7 月辦理汰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2	1	1	合計	91,445	82,748	91,442	8,69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1	1,502	2,110	-201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301	1,502	2,110	-201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2	30	-1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1	2	-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20102	怠金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00	1,500	2,066	-200	
				0405620201	沒入金	1,300	1,500	2,066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20300	賠償收入	-	-	14	-	
				04056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45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4,637	76,211	83,610	8,426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4,637	76,211	83,610	8,426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4,166	75,740	83,245	8,426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77,030	69,270	76,026	7,7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4,580	4,180	4,671	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20203	公證費	2,500	2,200	2,502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20204	行政訴訟費	56	90	46	-34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4	1	2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71	471	3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1	0505620303 資料使用費	471	471	365	0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5	175	223	60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35	175	223	60	
				0705620100 財產孳息	115	115	36	0	
				0705620103 租金收入	115	115	36	0	
				0705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	60	188	60	
7	5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272	4,860	5,498	4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272	4,860	5,498	412	
				1205620200 雜項收入	5,272	4,860	5,498	412	
				12056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272	4,860	5,498	4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2		0005000000	338,877	325,200	313,771	13,67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25,834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634千元，列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405620000						司法支出
	1		3405620100	299,787	290,343	282,038	9,444	1. 本年度預算數299,787千元，包括人事費273,395千元，業務費22,433千元，設備及投資3,869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73,3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3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6,82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9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469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7,4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電梯等經費2,148千元。	
	2		3405621000	38,937	33,500	31,734	5,437	1. 本年度預算數38,937千元，包括業務費35,377千元，設備及投資3,5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8,5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9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8,7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4,897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7,233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576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693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450千元。	
			3	34056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204	-	-1,204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01千元，與上年度同。
			1	34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04	-	-1,204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057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4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事庭、少年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52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	
		1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3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0	
	52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300	
		2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00	
			1	0405620201 沒入金	1,3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77,03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事執行處、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7,030	
	45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7,030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7,030	
			1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77,03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55,680千元。 2. 執行費21,25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0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58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80	
	45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580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580	
			2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4,58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4,400千元。 2. 提存費18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5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0	
	45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500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500	
			3	0505620203 公證費	2,5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56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刑事及行政訴訟紀錄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6	
	45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6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6	
			4	0505620204 行政訴訟費	56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71	承辦單位	總務科、文書科、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71	
	45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71	
		2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71	
			1	0505620303 資料使用費	47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40千元。 2. 光碟費21千元。 3. 抄錄費60千元。 4. 書報費60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9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20100 財產孳息	-07056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5	
	54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5	
		1		0705620100 財產孳息	115	
			1	0705620103 租金收入	115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0	
	54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0	
		2		0705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620200 雜項收入	-12056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272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272	
	54			12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272	
		1		1205620200 雜項收入	5,272	
			1	12056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272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4,000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62千元。 3. 少年教養費100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02千元。 5. 宿舍管理費708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9,78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3,39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3,39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73,3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6,20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6,200千元，係職員152人、法警2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205		2.約聘僱人員待遇18,205千元，係聘用人員27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80		3.技工及工友待遇5,98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1人、工友2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37,680		4.獎金37,680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3,450		(1)考績獎金15,50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9,702		(2)年終工作獎金22,18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660		5.其他給與3,45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6,518		(1)休假補助3,35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9,702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3,702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6,0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5,66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3,68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116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864千元。
			8.保險16,51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0,99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6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92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93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93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849		1.業務費8,84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879		(1)水電費4,879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		<1>辦公廳室水費28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4		<2>辦公廳室電費4,593千元。
2027 保險費	102		(2)其他業務租金55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105		<1>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2		<2>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2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25		(3)稅捐及規費7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9,7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3		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5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9千元。 (4)保險費10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物品1,105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8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6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365千元。 (6)一般事務費43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1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52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8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72千元，係各型車輛18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1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0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9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7,453	行政科室	
2000 業務費	13,584		1.業務費13,58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8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99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0千元。
2027 保險費	14		(2)通訊費78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2		<1>電話等通信費5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9		<2>郵資費20千元。
2051 物品	1,873		(3)資訊服務費899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660		(4)保險費14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4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64		
2072 國內旅費	7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9,7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869		(5)臨時人員酬金312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2,272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9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7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498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0千元。
			(7)物品1,87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3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093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50千元。
			(8)一般事務費6,660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28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0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96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650千元。
			<5>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402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87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481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249千元。
			<10>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84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8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0千元。
			<13>檔案銷毀委外經費85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446千元，係本院新廈三樓會議室天花板及屋頂冷卻水塔暨管路等整修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64千元，包括：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9,7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1,911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20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3千元。 (11)國內旅費7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6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2.設備及投資3,869千元，包括： (1)電梯、投影機等機械設備2,272千元。 (2)不斷電系統等資訊設備99千元。 (3)購置影印機、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1,498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8,93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4. 辦理與家事事件審理、調查等有關之業務。
5. 辦理與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有關之業務。
6. 辦理與公證業務及提存等有關之業務。
7. 辦理與行政訴訟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4.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施予高度輔導。
5.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6.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7.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能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8. 依預定期程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9.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5,000件。
10. 預計本年度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1,000件。
11.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27,000件。
12. 預計本年度辦理家事事件業務3,5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40件。
13. 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業務1,6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000人。
14. 預計本年度辦理公證事件業務1,500件，提存事件業務1,200件。
15. 預計本年度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業務3,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8,535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53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3,735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73千元。 (2) 郵資費3,662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60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118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72千元。 (3) 調解報酬870千元。 3. 物品31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0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5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274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10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49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5千元。 5. 國內旅費1,156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80千元。
2000 業務費	8,535		
2009 通訊費	3,7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0		
2051 物品	3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74		
2072 國內旅費	1,15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8,9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8,742	刑事庭、刑事紀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7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545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21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182	錄科、國民法官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7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5,18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科	(1)通訊費3,00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460		<1>電話等通信費609千元。 <2>郵資費2,39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9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60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05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3,890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2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1		(3)物品30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445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560		(4)一般事務費945千元，包括：
3020 機械設備費	3,000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5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60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0千元。 (5)國內旅費1,403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4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708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55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4,920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45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7千元、一般事務費326千元及國內旅費4,042千元。
			2.設備及投資3,560千元，包括：
			(1)數位式監視系統等機械設備3,000千元。 (2)購置影印機、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560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233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33千元，均屬業務費，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7,233		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5,834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150千元。 (2) 郵資費5,684千元。 2. 物品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 一般事務費2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 國內旅費1,37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9 通訊費	5,834		
2051 物品	9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1,370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576	家事法庭、少年及家事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25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 郵資費15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3千元，係調解報酬。 3. 物品39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7千元。 4. 一般事務費4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179千元，包括： (1) 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20千元。 (2) 調解委員旅費159千元。
2000 業務費	576		
2009 通訊費	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3		
2051 物品	39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179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693	少年法庭、少年及家事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9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7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6千元。 (2) 郵資費11千元。 2. 保險費23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54千元，包括： (1) 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69千元。 (2) 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2千元。 (3) 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19千元。 (4) 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450千元。 (5) 少年事件鑑定費54千元。 4. 物品455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693		
2009 通訊費	17		
2027 保險費	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4		
2051 物品	455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		
2057 給養費	821		
2072 國內旅費	26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8,9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01	公證處、提存所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91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7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68千元。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18千元。 (6)尿液檢驗耗材56千元。 (7)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8)法律圖書購置費19千元。 (9)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62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34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8千元。 6.給養費821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261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7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99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44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5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郵資費3千元。 2.物品3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56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2000 業務費	101		
2009 通訊費	5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56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057	行政訴訟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5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03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6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57		
2009 通訊費	2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8,9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7		(2)郵資費143千元。
2051 物品	5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7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17		3.物品5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72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8千元。
			4.一般事務費17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千元。
			5.國內旅費272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3千元。 。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8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3千元。 。
			(4)特約通譯旅費208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5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53		
6005 第一預備金	1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34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99,787	38,937	153	338,877
1000 人事費	273,395	-	-	273,3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6,200	-	-	156,2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205	-	-	18,2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80	-	-	5,980
1030 獎金	37,680	-	-	37,680
1035 其他給與	3,450	-	-	3,450
1040 加班值班費	19,702	-	-	19,70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660	-	-	15,660
1055 保險	16,518	-	-	16,518
2000 業務費	22,433	35,377	-	57,81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	60
2006 水電費	4,879	-	-	4,879
2009 通訊費	78	13,279	-	13,357
2018 資訊服務費	899	-	-	8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	-	-	55
2024 稅捐及規費	74	-	-	74
2027 保險費	116	23	-	13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2	-	-	3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9	7,505	-	7,714
2051 物品	2,978	1,206	-	4,184
2054 一般事務費	7,092	3,794	-	10,886
2057 給養費	-	821	-	8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71	-	-	2,9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3	-	-	58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64	-	-	1,964
2072 國內旅費	79	8,739	-	8,818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3,869	3,560	-	7,429
3020 機械設備費	2,272	3,000	-	5,27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	-	-	99
3035 雜項設備費	1,498	560	-	2,058
4000 獎補助費	90	-	-	9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34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90
6000 預備金	-	-	153	15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53	153

臺灣宜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73,395	57,810	90	-
				司法支出	273,395	57,810	90	-
		1		一般行政	273,395	22,433	90	-
		2		審判業務	-	35,377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3	331,448	-	7,429	-	-	7,429	338,877
153	331,448	-	7,429	-	-	7,429	338,877
-	295,918	-	3,869	-	-	3,869	299,787
-	35,377	-	3,560	-	-	3,560	38,937
153	153	-	-	-	-	-	15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2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	-	5,272
				3405620000 司法支出	-	-	-	5,272
		1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	-	-	2,272
		2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	-	-	3,0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99	2,058	-	-	-	7,429
-	99	2,058	-	-	-	7,429
-	99	1,498	-	-	-	3,869
-	-	560	-	-	-	3,56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6,2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20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980	
六、獎金	37,680	
七、其他給與	3,450	
八、加班值班費	19,70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660	
十一、保險	16,51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73,395	

臺灣宜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32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2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2	152	-	-	21	20	-	-	2	1	2	2	11	11
		1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152	152	-	-	21	20	-	-	2	1	2	2	11	1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7	26	1	1	-	-	216	213	253,693	247,266	6,427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312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7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8,514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9人。
	27	26	1	1	-	-	216	213	253,693	247,266	6,4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12	1,798	1,668	31.30	52	47	22	AKA-5171。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3.10	4,009	2,400	27.60	66	47	25	761-WB。
1	2 1人座警備車	14	109.09	2,998	2,400	27.60	66	24	20	PAB-668。
1	燃油機車	0	95.08	125	312	31.30	10	2	1	M8U-230。
4	燃油機車	0	103.06	125	1,248	31.30	39	6	4	803-NDK、805-NDK、806-NDK、807-NDK。
1	電動機車	0	108.07	8	0	0.00	0	2	1	EMH-2059。(電動車)
1	電動機車	0	109.03	8	0	0.00	0	2	1	EMX-8077。(電動車)。
1	執行車	7	105.07	2,351	1,752	31.30	55	47	20	ANY-9702。
1	執行車	4	107.07	1,798	1,752	31.30	55	32	15	AWD-8709。
1	勘驗車	4	102.10	1,798	900 1,020	31.30 14.60	28 15	47	8	ABC-9531。 (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105.07	1,798	1,752	31.30	55	47	8	ALD-5293。
1	勘驗車	4	111.07	1,798	1,752	31.30	55	8	8	AXQ-5922。
1	勘驗車	4	111.07	1,798	1,752	31.30	55	8	8	AXQ-5923。
1	觀護車	7	109.05	2,378	1,752	31.30	55	24	23	BFV-5597。
1	登山勘驗車	7	107.11	2,198	1,752	31.30	55	32	12	ASH-2656。
	合 計				22,212		660	372	176	

預算員額： 職員 152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21 人 聘用 2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16 人

臺灣宜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8,277.94	361,572	972		-	-
二、機關宿舍	47戶	6,584.50	94,403	553		-	-
1 首長宿舍	1戶	263.10	3,676	1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6戶	6,321.40	90,726	538		-	-
三、其他	35個	-	5,411	-		-	-
合 計		24,862.44	461,385	1,525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8,277.94	-	-	972
	-	-	-	-	6,584.50	-	-	553
	-	-	-	-	263.10	-	-	15
	-	-	-	-	-	-	-	-
	-	-	-	-	6,321.40	-	-	538
	-	-	-	-	-	-	-	-
	-	-	-	-	24,862.44	-	-	1,52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62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81,451	49,90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81,451	49,907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90	-	-	331,448
-	90	-	-	331,44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7,429	-	7,429		338,877
-	7,429	-	7,429		338,87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 	遵照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三)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四)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五)	<p>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p>
(六)	<p>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p>	<p>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	遵照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應辦部分：	
(一)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9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司法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院區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	一、司法院業於111年4月14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11001080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本院既有無障礙設施：無障礙停車位、廁所；斜坡通道及扶手、服務鈴；輪椅借用；視障者由志工陪同；電梯點字、語音系統；洽公聲響系統等。 (二)規劃增設：無障礙法庭及空間引導系統、語音報讀系統。 (三)前揭規畫擬洽主管機關及相關團體提供建議，逐步完善友善環境，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接近司法之權利。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音報讀設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